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湛市监撤字〔2026〕3号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

湛江市霞山区本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开展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监事备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经查，你公司不在经营地址办公，且相关人员无法联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（公示期限：2025年12月29日-2026年2月12日），目前公示期已届满，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间没有提出异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2018年3月28日设立登记中监事登记为陈淑颜的备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1日